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埃发赫 - 阿彭登先生.....（加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0：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27：联合国共同制度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0: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续) (A/56/83、A/56/128、A/56/381)

1. **Flamarzi** 先生 (卡塔尔) 满意地注意到, 在审议期间, 内部监督事务厅 (监督厅) 在进行审计、视查和调查工作后提出了不少建议。这些建议将可能使总额约为 5800 万美元的款项得以节约或追回。为进一步扩大成果, 监督厅、联合检查组以及审计委员会应依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继续加强相互间的协调和努力。

2. 监督厅共提出了 2105 项建议, 其中仅 53% 得到执行。而且, 577 条重要建议中仅有 46% 得到执行。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专员办事处) 来说, 提出的 124 条重要建议只有 44% 得到执行, 正在执行过程中的有 24%, 其余的 32% 尚未得到详尽的回复。监督厅向维持和平行动部提出了 334 条建议, 其中只有 185 条得到落实。监督厅应确保维和行动部、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尽快实施其余的建议, 以避免损失。

3. 尤其重要的是, 要密切关注以下事项的发展: 在科索沃进行的审计工作。通过审计发现, 一些执行伙伴未能公布用难民专员办事处项目资金赚取的约 40 万美元的兑换率收入, 而且这些执行伙伴往往不遵守采购程序, 估计导致了 34 万美元的损失, 其中有 6 万美元收回; 日内瓦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260 万美元的预支款尚未收回;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联塞特派团) 支付给服务承包商 13.3 万美元, 但未得到预期的服务。

4. 卡塔尔代表团感到痛惜的是: 正如内部监督

事务厅在报告 (A/56/381) 第 100 段中所表述的, 在这些特派团中有近一半的工作人员, 在如何利用外地重要的信息技术系统方面未经过培训, 由于新闻部没有一套有效的追踪、监测审计建议的系统, 而且由于应收账款没能得到有效管理, 致使约 40 万美元的账款逾期很久未收。

5. 卡塔尔代表团赞同报告中所作的评论, 即应定期审查特派任务生活津贴 (生活津贴) 率, 以确保与实际生活费用一致 (第 89 段)。卡塔尔代表团批准了有关确保电话不用于个人用途, 以及建立查明私人电话的系统 (第 156 段) 的行政指示。它对将征聘过程由 388 天缩短为 275 天的做法 (第 171 段) 表示欢迎。它赞成关于将监测、检查和评价职能合并 (第 225 段) 以及将内部监督方案改组为三个次级方案, 即: 审计; 监测、评价及咨询以及调查 (第 226 段) 的提案。它赞成在日内瓦设立调查单位并将纽约的调查科升级为司级单位 (第 227 段)。最后, 它赞成了关于运用内部网的在线服务查明各个部门对涉及到本部门的建议在多大程度上予以执行的提案。

6. 重要的是, 在确保监督厅预算得到较好管理及征聘工作中的透明度得到增强的同时, 要加强监督厅的作用, 以确保协助其完成在各个部门的任务。

7. **Ahmed** 先生 (伊拉克)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 (A/56/381) 中载有对伊拉克方案办公室及其一道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的财务情况评价。不过, 尽管这些表述说明了内部监督事务厅 (监督厅) 的专业化运作, 但令人遗憾的是它没有提供更详细的内容, 而且也没有就管理松懈问题、人道主义项目资金的不当使用和赔偿委员会的业务支出事项提供一个更确切的说明。他想强调的是, 在这方面, 有

关开支数额巨大，是受到伊拉克政府谴责的。伊拉克代表团希望该报告与去年的报告（A/55/436）一样能更准确些，并且能够提供该方案在财务管理方面的不当行为事例。关于去年的报告，伊拉克代表团计划提交一份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通知安理会有关伊拉克方案管理中违反财务细则与条例的情况。

8. 伊拉克代表团注意到，在该报告的第 53 段，内部监督事务厅已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审计伊拉克方案活动的审计科，以处理与这项涉及多方面的方案有关的风险。伊拉克代表团认为，这是保护伊拉克资金的一项必要措施，因此对监督厅在此方面所表现出来的负责精神表示欢迎。然而，他想指出的是，这些都是伊拉克的资金，而不是国际捐助者的捐赠，因此，伊拉克方案办公室是代表伊拉克政府，在伊拉克的北部实施人道主义项目的。所以，为使有关规定和限制措施得到尊重，就必须做出特别的努力，以使受托资金得到妥善管理。伊拉克代表团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在这一领域的作用和能力并不表示怀疑，它认为伊拉克政府有参与监测内部监督事务厅及赔偿委员会财务活动的基本权利，而且，这种参与将证明是有益的。因此，伊拉克代表团正式要求，应当允许有经验的伊拉克审计人员参与伊拉克方案办公室的工作，通过使用技能熟练的审计员，可使监督厅的工作富有成效。

9. 内部监督事务厅和秘书长应提请安理会注意那些已被发现的管理不善和错误的行为，以及与 60 亿美元款项相关的风险，同时还应注意到，联合国机构以前从未管理过资金如此庞大的方案。而且，管理不善的行为（估计有相当的比例）不仅涉及到伊拉克方案，而且在联合国的其他基金和方案中也存在。这损害了本组织的声誉，削弱了其资金管理方面的能力。

10. 执行该方案的联合国有关机构所使用的给予合同的方法，不仅与联合国规定的有关分包和外购规则及标准大相径庭，而且与许多国家给予公共项目的承包惯例不相符。联合国机构采用的是统包合同方式，这使得合同费用在大多数情况下变得十分昂贵。另外，很多合同不是针对地区特点或所要达到的目标设计的，并且与伊拉克中、南部的标准也不一致。

11. 此外，伊拉克方案及许多联合国机构从不向伊拉克政府通报假借评估咨询团名义与一些技术及其他专家订立采购合同或合同的情况。事实上，这是一个浪费伊拉克资源的问题，而联合国的作用应该是向伊拉克提供尽可能好的物资与服务，以满足该国的人道主义需求。因此，伊拉克已成为联合国最大的捐助者之一，因为联合国雇佣了很多冗余的官员，其中包括他们的亲属和朋友。如果不是联合国的聘用，他们将失业。内部监督事务厅应确保伊拉克方案的开支、特别是其中 13% 的款项（用于伊拉克北部的方案）以及另外 2.2% 的款项（执行费用）得到确实的审计。同样特别重要的是，伊拉克政府应参与此计划的实施，并且应由一个独立的审计机构从财务和行政的角度对该活动进行审查，以使管理不善行为得以揭露，使那些负有责任者负起责任来。

12. **Yussuf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为改善与管理部以及所有理事机构成员的关系，协调与其他监督部门、包括其建议尚待执行的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工作联系做了大量工作。在这一点上，监督厅的意见对避免各个机构工作方案的重复，对于首先确保联合检查组的建议能够及时执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3. 坦桑尼亚代表团对监督厅决定修改报告的格式以包括对服务对象执行它确定的重要建议的情况进行定性评估表示欢迎，并且希望鼓励其他监督部门也能照此方法做。坦桑尼亚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在报告期间，监督厅提出了 2105 条建议。其中，有 577 条被确定为重点，所有建议的总体执行为 53%。坦桑尼亚代表团提请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大多数的建议能够在合理期限内得到实施。

14. 监督厅提出的许多具体建议，使大约 5800 万美元的款项有可能被节约或得以追回，这是一项十分出色的工作。坦桑尼亚代表团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实施有关在哥伦比亚和布隆迪开展行动的建议中所取得的圆满结果表示十分高兴。

15. 由于对欺诈、浪费和腐败采取了制裁措施，监督厅的调查活动成为有效的威慑力量。监督厅的工作在以下的案件中显得十分有效：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内罗毕分处的腐败案件、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药管防罪办事处）的一个管理不善的案例、以及诸如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盗用公款案件。鉴于少数个人的恶行会带来不良影响，因此，现在加强各监督部门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重要。

16. **Fujii 先生**（日本）对监督厅采取的新措施表示欢迎，特别是欢迎依照重要的程度，对建议进行分类的方法。他还赞同监督厅报告（A/56/381）第 8 段所列出的关于对某项建议划定为重点建议的标准。他希望，所有有关组织应不遗余力地实施所有关于优先事项的建议，特别是要确保在欺诈、贪污

案件和其他应受斥责的行为中正义得以声张。

17. 他对报告第 43 段关于由几个国家派调查人员组成多国特别工作队为监督厅进行调查的提案表示关注，并要求就该工作队的运作方式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18.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监督厅提出的建议在其报告（A/56/381）中没有用黑印刷体字显示感到惊讶。这与大会第 54/248 号和第 55/222 号决议有关会议模式的规定不一致，这些规定指出，提交给立法机构的文件应将其中的建议与结论用黑印刷体标出。

19. 他对监督厅仅为每一部门提供了一份活动概述，而没有详尽说明其建议的目的，并且仅对未执行的建议进行了阐述表示失望。通过阅读该报告，叙利亚代表团无法找到有关最重要建议的信息。

20. 而且，他对将建议根据其重要程度分类的可取性提出了疑问，因为这种分类意味着，这些建议在执行时也会按其轻重等级对待，因此有些建议的执行将会被延误。如果这些建议是正确的，那么它们就都应该得到重视。尽管这些建议的执行率据说总体是好的，但与一些代表团的预期结果还有差距。因此，叙利亚代表团对这些建议能有多大的约束力表示疑惑。如果各部门一定要按这些建议做，那么监督厅的这些建议应由大会通过，这样才能监督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21. 许多建议都与审计有关。因此，他想知道，监督厅的工作是否与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有冲突。

22. 叙利亚代表团对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通过

的评价时间表表示欢迎，并且感兴趣地注意到，如该报告第 222 段中提到的那样，2002 年，监督厅将对法律事务厅进行一次评价。他还注意到，在该报告的第 225 段，监督厅提出将监测、检查和评价职能加以合并。叙利亚代表团将对此事予以密切关注，并将考虑这一合并的成本效益。不过，叙利亚代表团对监督厅的意图还有些疑问，监督厅提出在对 2002 - 2005 年中期计划进行订正时，内部监督方案应改组为三个次级方案：1) 审计，2) 评价和咨询，3) 调查。叙利亚代表团希望，主管内部监督服务的副秘书长应能阐明这一内容。他应该在关于方案预算提案的有关章节的辩论中，说明设立新职位的问题。

23.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要求，报告中所载由监督厅在有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阿尔巴尼亚的活动审计之后拟订的所有建议应尽快加以实施。同样重要的是，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药管防罪办事处）应尽快执行报告中有关管理及行政业务的建议，归纳起来就是一个用目录列出的应避免的差错。根据该报告的指示，监督厅已向厅长明确表明，这种情况不能继续下去，因此他急需采取彻底的改革措施。副秘书长已告诉第五委员会成员，监督厅将于 2002 年春季就其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进行汇报。美国代表团认为，监督厅应尽快这样做，因为现在亟需重建工作人员的信心，工作人员代表最近也表示出他们的关注。美国代表团还想尽快能收到有关对“船项目”的调查报告。他强调指出，在未收到所需信息的前提下，美国代表团是不会对方案概算的某个部分表明自己的态度的。

24. **Nair 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回答各代表团的问题并说到，监督厅关于去年的报

告所提到的建议数量没有将审计员的评论意见考虑在内。后者的意见包含在所审议年度的 2105 条建议中。因此，这些数字不完全具备可比性。

25. 内部监督事务厅正在认真监测各部门执行其建议的情况，预期每条建议的执行情况都将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监督厅汇报。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期间提出的建议，98% 已得到执行，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期间提出的建议已执行了 94%，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提出的建议执行比例为 72%。今后，此类统计数据其实都要向所有会员国通报。监督厅也很愿意像一些代表团建议的那样，为代表团举行非正式的新闻发布会。

26. 关于伊拉克方案办公室的审计问题，他指出，监督厅的工作报告是各个部门报告的总结概要，因为详细的报告都是在视察后写出，送交给建议直接涉及的那个部门了。监督厅提请各会员国对尚未执行的建议予以注意。就伊拉克方案办公室来说，只有四项建议因其范围或所涉财务事项被认为是重要的。首先，监督厅坚持认为，赔偿款只有在核实其有效性后才可支付。第二，监督厅要求，应该根据项目遴选的标准，为执行机构制订附加的指导原则。第三，监督厅建议，应对联合国机构执行的项目进行执行后审议的形式进行审查。第四，监督厅要求，执行机构应对供应商进行业绩评估，以确定这些供应商是否再次被采用。

27. 关于由一个特别国际工作队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内罗毕分处索贿、敲诈问题所进行的调查，他说详细的报告正在准备之中，不久便会分发给各代表团。

28. 在谈到对建议的描述时，他说那些通过方

案和协调委员会送达给各会员国的监督厅建议，是用黑印刷体标出的。而送给方案管理员的则不一样。他指出，在这一点上，尽管这些建议尚未得到大会的明确核准，但绝大多数的方案管理员对待建议都是十分认真的。这从他提请大家注意的建议执行率上即可得到证实。

29. 至于提出的改组监督厅的理由，已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作了详细说明。当各代表团对预算的有关部分进行审议时，这些资料也可提交给各代表团审阅。这些提案的主要意图是，在努力提高各部门协同作用的同时，能使人力与资金的使用更加优化。

30. 关于对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审计，监督厅提出了 14 条建议。监督厅可以根据从维也纳办事处收集到的信息，就这些建议在非正式磋商期间的执行情况向各代表团作一简要通报。正式的报告只有在对现场进行视察后才能提交。最后一点是，有关“船项目”的调查报告至今未出的原因是，已经启动了纪律处分程序。

31.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从副秘书长的解释来看，似乎所审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部分未用黑体字标出，是因为它们不需要由大会做出决定。但是，在秘书长转递该报告的说明中，却提到了第 54/244 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向大会转发监督厅的有关报告，以便其审议和采取行动。叙利亚代表团由此推断，监督厅的报告可以由会员国审议。如果这些建议有可能损害授权任务的执行，会员国就可以对其进行否决。由于叙利亚代表团不希望在通过第 54/244 号决议之前重新进行长时间的辩论，因此它愿意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再回到有关大会如何发挥作用的议

题上来。

32.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感兴趣地注意到，监督厅的这份报告，在对其活动、建议的范围及所采取行动的描述方面比以往的报告更加准确。在有关监督厅的任务部分的介绍中，第 54/244 号决议与第 48/218 B 号决议相比，其重要性似乎有所削弱。事实上，就后一决议而言，大会的目的仅仅是对诸如提交监督厅报告之事澄清某些要点。

33. 在今后的报告中，监督厅应将重点放在通过政府间机构，审议涉及评价、监督及其他已由大会或其他部门确定的优先事项的报告上。比如，监督厅可将注意力转向维和及联合国维和行动小组报告的执行情况上，尤其是鉴于支持此类活动的经费在稳步增加，会员国希望确保这些资金的使用能得到最大效益。监督厅还可检查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以及它对方案效力和方案评价的影响。

34. **Nair 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在回答叙利亚代表团的问题时说到，所提出的问题已得到充分讨论。监督厅的建议已提交给方案管理员，因此应尽快得到实施。如果这些建议必须先由大会通过，则大量的时间将会浪费，而且从资源利用的角度讲也是不合适的。当然，监督厅有责任向大会作出说明，如确有需要，大会也肯定会向监督厅发出指示。

议程项目 127：联合国共同制度 (A/56/30 和 A/56/485)

35. **Bel Hadj Amor 先生**（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说，27 年来，该委员会承担了分散在世界各地各机构中约 5.5 万多名工作人员的协调和管

理工作。这一工作是极其繁重和富有挑战性的，因为无论是从规模、还是从任务规定及组织结构上讲，情况都是千差万别的。

36. 该委员会报告的主要部分之一，就是对薪资和福利制度进行审议。这一制度是大会批准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中优先考虑的因素，将用联合国所有正式工作语文印制成册发给大家。这一体系可追溯到很早的年代并已在过去的的时间里确立了其地位，过去在对所有共同系统组织进行改革时，也曾对其进行过审核。伴随着新技术的出现，当前，强调团队精神与个人贡献的工作观念已彻底改变了工作运作方式，并且须重新定位各部门的作用和职能。当前，信息的处理速度只在闪念之间，因此技术的进步需要我们的工作人员掌握新的技能，掌握计算机知识的管理人员要完全能够在高科技的环境下轻松应对。

37. 委员会组织了一系列由广泛人员参加的重点小组，其作用是对薪资制度的三个方面进行审议，以便为今后可能进行的改革打下基础。重点小组很好地履行了他们的责任，他们提出的议案是在所有有关方面参与的前提下拟订的，现已载入委员会的报告中。

38. 在过去的一年里，委员会分析了诸多妨碍目前制度的复杂问题，并试图找出解决的办法。由于变革引起的一些担忧，以及对这种改革能否始终保持公平的关注，使这项工作变得非常有难度。因此，委员会与参与对话者对这种变革的机制和管理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因为要么通过变革得到改善，要么成为变革的牺牲品。

39. 委员会的报告对所论述的问题的复杂性

和紧迫性进行了详细的解释。有关解决办法的详细信息尚未制定出来，但新的方法正在审议当中，其中包括宽段幅薪资制度、业绩工资与奖金以及增设高级行政人员，但很难谈得上是革命性的解决办法。其中的许多方法最近几年在若干国家公务员制度中已采用过，包括参照制度；事实上，在一些机构中，高级行政人员和宽段幅制度早已成为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的特点。

40. 委员会将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将具体提案提交大会审议。这些提案是由工作小组根据目前一些仅属初步的意见拟订的。其目的是，在预期的时间框架内提供工具和方法，不过要记住的是，以速度取代质量是不明智的。因此，只有那些经过两年酝酿并已准备好的提案，才有可能提出，而其他提案则需要更长的时间。考虑到所要达到目标的重要性，过分的急躁像过分地缓慢那样不可取。

41. 他提醒到，委员会审核报告的目的是，推出一套富有竞争力的薪资制度，以吸引、培养和挽留高素质的工作人员。不同的意见主要表现在，联合国的薪资水平与其应具有的水平相差多远。但毋庸置疑的是，目前的薪资体系是不适宜的，无法应对来自外界市场的压力。进行这样的调整是必要的，对一些十分紧缺的专业人员更是如此。薪资制度的现代化，即薪资的设计与管理直接与工作成绩挂钩，不但对各机构有益，即各机构的补偿办法要与其战略目标一致，而且对工作人员也有利，这样工作人员就必须对本部门的目标与自身工作的关系有清楚的了解。因此，有必要通过灵活的补偿政策，对那些为工作目标做出了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实行奖励。前进的道路是崎岖的，但各机构必须抓住机遇，借眼下改革之势，以创新的工作迎接新的挑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提供一套适应 21 世纪形势需要的薪资

体制。

42. 国际公务员制度的行为标准也列入了人力资源管理框架之中。经过对这些标准进行两年的研究之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在其报告的附件二中列出了修改后的标准。尽管对国际公务员制度顾问委员会成员在 1954 年制定的标准进行修改不是件容易的事，但自那时起，的确发生了很多变化，尤其是工作地点，因此必须将其纳入考虑的范围。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文本，是集各方意见、小心拼凑的一个产物，也是通过协商谈判、汇集各方利益、努力取得最佳平衡的一个文本。

43. 合同安排是人力资源管理中的一个因素。它既与薪资福利制度的改革有关，也与工作性质的改变有关。如报告所述，在经过初步审查之后，委员会准备继续研究此事，并提出一系列合同方案。各机构可根据自身的具体需求选择和改编这些合同。

44. 委员会的报告还包括了总部工作地点、伯尔尼和华盛顿特区的地点与地点之间的比较调查结果。该结果已先经调整数问题咨询委员会而后又经本委员会批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注意到，调查的所有地点增加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都是由综合因素引起的，调查是按照公认的方式进行的。

45. 另外，报告包含了罗马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现有最佳雇用条件的调查结果，以及在纽约进行的针对语文教员职类的类似调查，还包括如何进行这些调查的细节及建议的薪金表。委员会在分析了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关于在罗马和维也纳逐步取消语文因素的两项判决后决定，委员会重申其在罗马取消语文因素的决定。由于通晓某一组织的一种工

作语言是在那里工作所必需的条件，因此，没有理由对额外资格需要额外补偿的事宜进行审议了。

46. 委员会关于使用 2002 年 1 月 1 日将要生效的欧元的建议，是根据需要提出的。因为这样可以使各共同制度的薪资在欧元成为正式货币后有统一的兑换方法。

47. 委员会建议采用新的基薪/底薪表，该表可在该报告中找到，包括年度所涉经费问题。委员会认为，有关购买力平价的方法问题应在审查薪资福利的条件下进行审查，因为现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少于并入基薪/底薪表的工作地点的所涉经费。关于变化的差值，应该注意的是自 1997 年起就一直逐步减少，而由于最近采用了美国的税制改革，其差值只会进一步下降。有关基薪/底薪和差值的计算方法，可在报告中查到。

48. 他向日内瓦团的主任们通报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以及委员会改变工作方法的方式，特别是有关对薪资福利制度的审查。日内瓦团对委员会的新方法表示欢迎，并对其新的做法表示支持。

49. **Belov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提请注意这一事实，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 2001 年报告内的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56/485），提出了两套方案：一是所提建议须由大会作出决定；二是只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做出决定，建议就可执行。有关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建议所涉及的财务问题，在报告的第二部分审议；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人员服务条件的建议所涉及的财务问题，在第三部分审议。第 21 段总结了有关财务问题，列出了 2000

- 2002 年（总共 180 万美元）和 2002 - 2003 年（780 万美元）的两年期细目表。按通常的做法，只有当预算执行报告与开支一起重新评估后，目前两年期的额度要求才予以考虑。而对于 2002 - 2003 的两年期额度来说，可以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立即决定，或由大会通过的提议决定，因此两年期额度的要求会反映在该两年期方案概算估计数最终重新计算上。

50. **Ronse 先生**（比利时）说他代表欧盟和与欧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及其他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挪威发言。

51. 欧盟对共同制度极为重视，认为它不仅使联合国能够保证其所有工作人员尽可能享受平等待遇，而且也减轻了各个机构的各种行政负担。欧盟赞成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并且对其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所取得的工作进步表示欢迎。欧盟建议大会应通过委员会提出的业经修订的行为准则。欧盟对委员会在薪资和福利制度方面所做的工作也表示出兴趣，并且注意到有关此事的最终报告将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最后，欧盟方面提醒到，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是人力资源管理现代化过程中的一个有益的组成部分，并且对此项工作进展不大表示遗憾。欧盟方面认为，应为处理这一问题制定一个时间表。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